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贵 福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 贵 福

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盖章）

电 话：13803279948

传 真：

邮 编：072550

地 址：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手续履行情况.....	1
1.3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1
1.4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1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1.6 验收监测工作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内容.....	1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购销合同
- 4、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记录
- 5、检测报告
-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 (4) 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

### 1.2 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9]32 号。

### 1.3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31 日竣工；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1.4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同时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成情况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 1.6 验收监测工作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XW2019090105）。同时，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在实地调查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30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徐环表字[2019]32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检测报告（XW2019090105）。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2'6.85"，北纬39°8'6.93"。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石材厂，西侧为石材厂，东侧为法人宅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70m处的西峪村。建设项目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对场地内现有建筑加以利用，并将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厂区门口位于南侧，西侧为1#车间、西北侧为2#车间、东侧为3#车间，东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库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场地内现有建筑加以利用，并将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布置3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1座库房；购置切割机、叉车生产设备。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石材，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设计总投资40万，实际总投资40万，环保投资2.5万。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3座	生产车间3座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1座	库房1座	一致
	办公及附属设施	办公室1座	办公室1座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3-2	详见表3-2	/
	公用工程	供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由徐水区电网统一供给		供电：由徐水区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暖：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		供暖：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	一致	
排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排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一致	
工程组成	环保工程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一致
		噪声：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等措施降噪	噪声：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体废物：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切割机	/	32	/	32	一致
2	叉车	/	2	/	2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页岩石板材	6000t/a (22t/d)	22t/d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459m <sup>3</sup> /a (1.7m <sup>3</sup> /d)	1.7m <sup>3</sup> /d	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2.25 万 kWh/a (83kWh/d)	83kWh/d	由徐水区电网统一供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7m<sup>3</sup>/d (459m<sup>3</sup>/a)，全部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m<sup>3</sup>/d (270m<sup>3</sup>/a)，设 2 座防渗沉淀池，总容积为 136m<sup>3</sup>，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 (2700m<sup>3</sup>/a)。

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饮用等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新鲜水用量 0.7m<sup>3</sup>/d (189m<sup>3</sup>/a)。

②排水：生产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 0.56m<sup>3</sup>/d(151.2m<sup>3</sup>/a)，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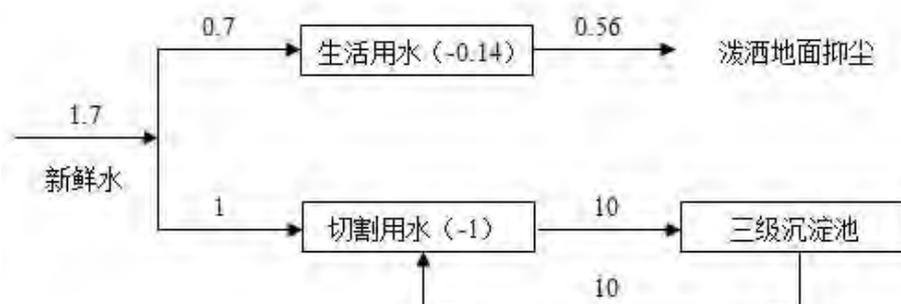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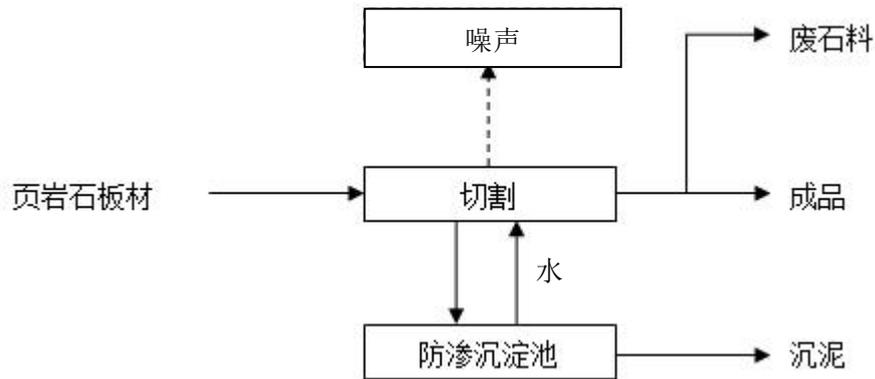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简介：

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页岩石板材依据销售要求的规格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成品即可直接外售。切割工序使用循环水进行降温抑尘，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项目设置沉淀循环系统，均经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阶段未发生变化，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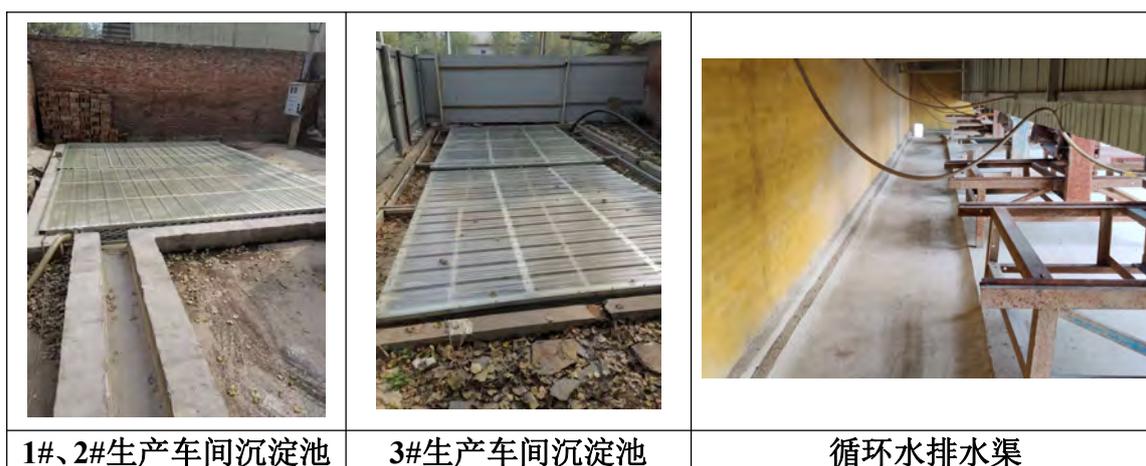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表 4-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COD	间断	0.0227t/a	—	—	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SS	连续	13.5t/a	沉淀池	全部	—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石料和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4-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废石料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1400t/a	1400t/a	收集后外售	/
沉淀池沉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100t/a	100t/a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7t/a	4.7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
2	废水	2
3	噪声	0.5
4	固体废物	/
合计		2.5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	/	/	/	已落实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2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LeqdB(A)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废石料	收集后用外售	收集后用外售	已落实
	沉淀池	沉淀池沉泥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9]32 号。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6.85"，北纬 39°8'6.93"。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石材厂，西侧为石材厂，东侧为法人宅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70m 处的西峪村。

(5) 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6)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sup>2</sup>，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徐集用 2005 第 254 号）。

(7)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场地内现有建筑加以利用，并将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布置 3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室、1 座库房。项目投产后，年产建筑用石材 4500 吨。

#####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

该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1 小时平均浓度，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区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

## 3、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沉淀池和旱厕均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90~100dB(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预计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 (2) 监测计划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如表 5-1。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及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厂界外一米	4个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年

##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利用页岩石板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用石材，行业类别属于建筑用石加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建设内容、产品及工艺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7号)，项目建设内容和措施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东，占地面积 2400m<sup>2</sup>，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徐集用 2005 第 254 号）。通过环境影响分析表明，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后厂界达标，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场地利用系数较高，同时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通畅的要求，方便生产。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5-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出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东，没有在西部义联庄乡和东釜山乡的南水北调工程干渠两侧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体来说很小。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55 天，冬季和春季大气环境不能满足以上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盥洗用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符合
负面清单	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未列入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 8、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

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小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严禁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9]32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石材厂，西侧为石材厂，东侧为法人宅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70m处的西峪村。项目占地面积2400m<sup>2</sup>，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徐集用2005第254号）。

三、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对场地内现有建筑加以利用，并将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布置3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1座库房。厂区门口位于南侧，西侧为1#车间，西北侧为2#车间，东侧为3#车间，东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库房。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对页岩石板材进行切割，生产建筑用石材，项目投产后，年产建筑用石材4500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页岩石板材6000t/a，新鲜水459m<sup>3</sup>/a，电2.25万kwh/a。项目主要生产设各：切割机32台，叉车2台。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徐水区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用湿式作业、车间密闭；切割工序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废石料和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等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沉淀池和旱厕均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督。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七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七中队负责。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厂界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9]32号）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附：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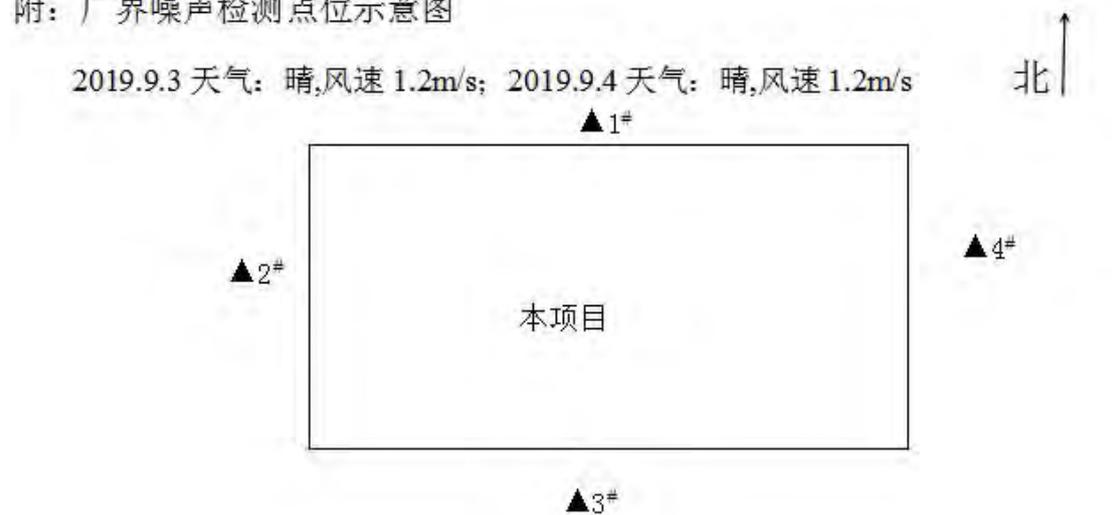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对噪声说明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具体内容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按照噪声中的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证书的检测单位承担，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样品通过采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19.9.3	采样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7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2019.9.4	采样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6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属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验收监测期间，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统计了产品产量，生产负荷为100%。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详见表9-1，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记录见附件。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和生产负荷					
		2019.9.3			2019.9.4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1	建筑用石材	17t/d	17t/d	100%	17t/d	17t/d	1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1#	2#	3#	4#
检测时间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2019年9月3日	昼间	54	57	57	53
2019年9月4日	昼间	57	56	55	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注：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9-3。

表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	废气/废水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	/	/	/	0t/a	达标
SO <sub>2</sub>	/	/	/	/	0t/a	达标
NO <sub>x</sub>	/	/	/	/	0t/a	达标
COD	/	/	/	/	0t/a	达标
氨氮	/	/	/	/	0t/a	达标
总氮	/	/	/	/	0t/a	达标
总磷	/	/	/	/	0t/a	达标
VOCs	/	/	/	/	0t/a	达标

## 10、验收监测结论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9]3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成情况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颗粒物: 0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颗粒物: 0t/a。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石材4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石材4500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徐环表字[2019]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生产负荷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60h					
运营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09MA0B0U4F73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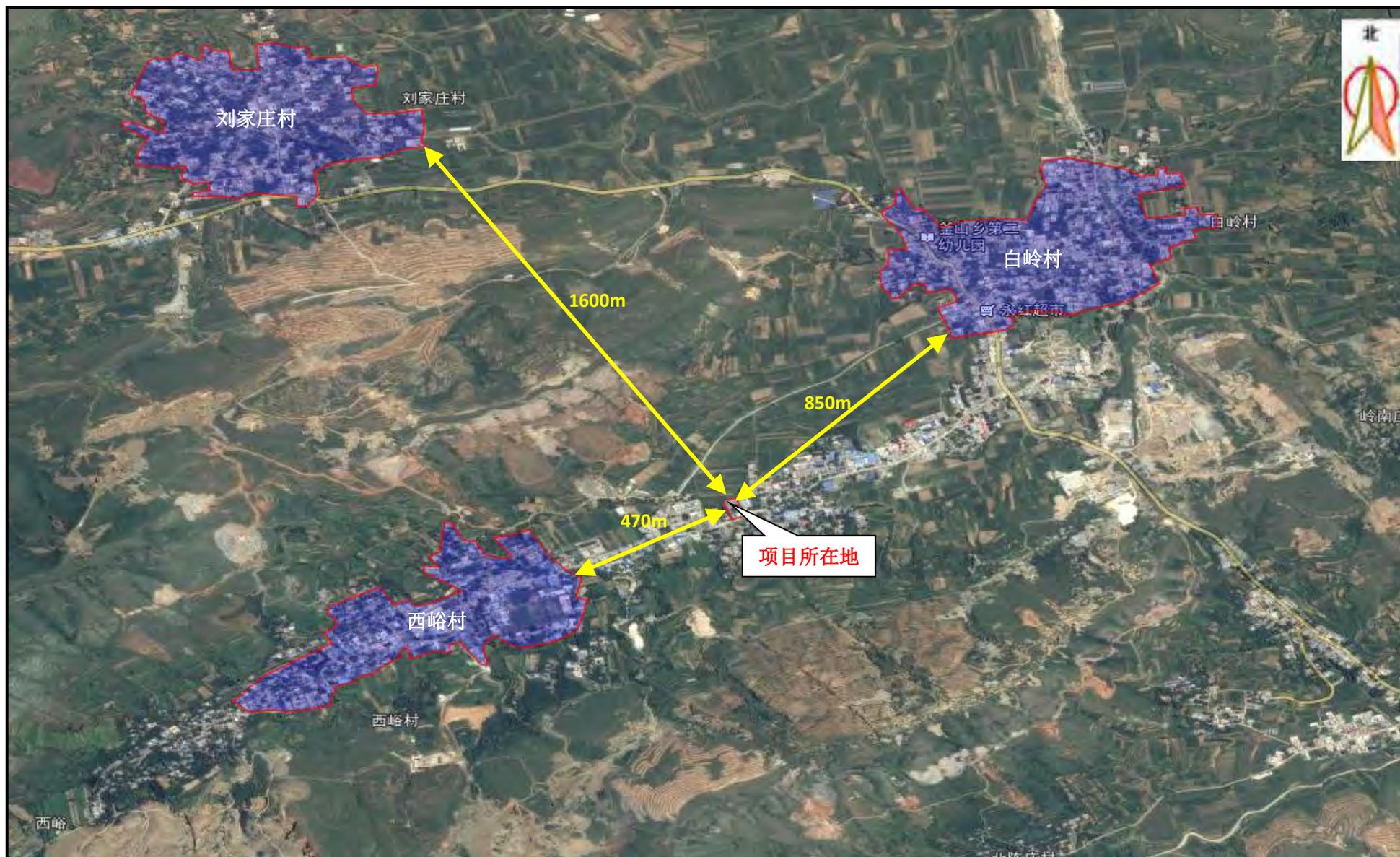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9MA0B0U4F73

经营者 陈贵福  
名 称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石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7 日

[www.hebscztxyxx.gov.cn](http://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9]32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石材厂，西侧为石材厂，东侧为法人宅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70m处的西峪村。项目占地面积2400m<sup>2</sup>，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徐集用2005第254号）。

三、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对场地内现有建筑加以利用，并将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布置3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1座库房。厂区门口位于南侧，西侧为1#车间、西北侧为2#车间、东侧为3#车间，东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库房。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对页岩石板材进行切割，生产建筑用石材，项目投产后，年产建筑用石材4500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页岩石板材6000t/a、新鲜水459m<sup>3</sup>/a、电2.25万kwh/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32台、叉车2台。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徐水区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用湿式作业、车间密闭；切割工序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废石料和沉淀池沉泥收集后用于废坑填埋；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沉淀池和旱厕均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督。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七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七中队负责。

经办人：张继坤



# 购销合同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战义水泥制品厂

乙方：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材厂

甲方制砖需要废石渣和废泥作为原材料。

废石渣和废泥由乙方提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立定如下协议：

①. 乙方生产中产生的废泥和废渣免费提供给甲方，乙方免费装车，装车费由乙方承担；

②. 甲方负责取车，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 本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反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19年8月30日





16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 检验检测报告

XW2019090105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检测类别：噪声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样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利刚

报告编写: 许薇

报告审核: 王召强

报告签发: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614 号

邮政编码: 050093

业务电话: (0311) 68120006

投诉电话: (0311) 68120007



## 一、概述

委托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
检测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3日-4日	采样人员	王玉杰、张伟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AI-22、声校准器、AWA6221A、 AE-05

## 三、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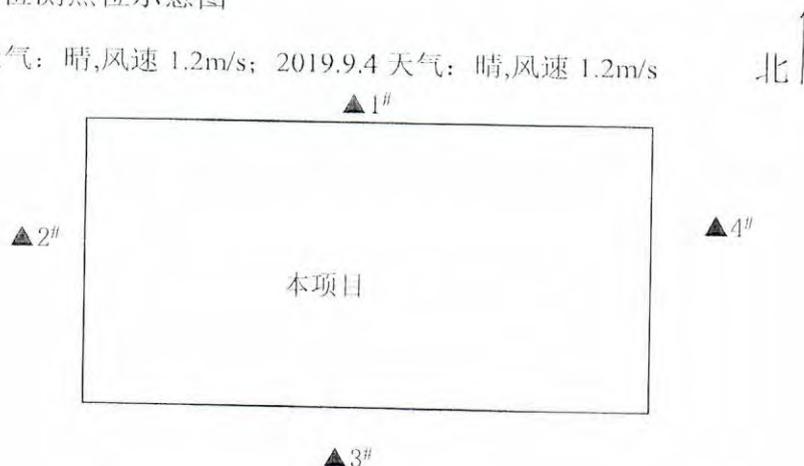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1# 北厂界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10:18-10:45)	54.1	56.9	57.3	53.1	≤60	达标
	昼间 (10:05-10:26)	56.6	56.1	55.2	54.2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四、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3.1-57.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附：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9.3 天气：晴，风速 1.2m/s；2019.9.4 天气：晴，风速 1.2m/s



-----以下空白-----

## 附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0312340731），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1、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和检查。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19.9.3	采样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7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2019.9.4	采样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6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东

（2）建设性质：新建

（3）产品及规模：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石材，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场地内现有建筑加以利用，并将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布置 3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室、1 座库房；购置切割机、叉车生产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9]32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31 日竣工；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出现“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目前违法处罚已完结。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实际总投资 40 万，环保投资 2.5 万，占总投资的 6.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 4500 吨建筑用石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成情况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阶段未发生变化，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验收组名单：

陈贵福 刘爱文 刘刚 高红霞 赵硕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验收组名单：

陈贵福 刘瑞丁 高红霞 刘刚 赵硕

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回复的；（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名单：

陈贵福      刘爱丁      高红霞      刘刚川      赵硕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年产4500吨建筑用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陈贵彬	保定市徐水区永有石板厂	厂长	13803279948
监测单位	赵硕	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13254837
技术专家	文川刚	中基冶金基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722212989
	高红霞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532265118
其他人员	刘贵丁	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1265618

